

21 SHIJI GAODENG YUANXIAO LUYOU ZHUANYE GUIHUA JIAOCAI

21 世纪高等院校旅游专业规划教材

世界遗产教程

刘新静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高等院校旅游专业规划教材

世界遗产教程

主 编 刘新静
副主编 俞世海 刘小蓓
宋军令 黄筱焯
顾婷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世界遗产反映了人类文明史的发展轨迹,是人类共同财富。发掘与保护全人类的共同遗产,是高校地理、历史、旅游等相关专业的一项重要使命。本教程内容丰富,概述清晰。全书共有四篇十章:即第一篇世界遗产概述,包括世界遗产的概念与分类、申报、旅游;第二篇世界文化遗产,包括城市文明、建筑景观、人类遗址;第三篇自然遗产及其他,包括自然遗产、双重遗产、濒危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第四篇世界遗产在中国。全书备有附录:世界遗产名录、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等。

本书可作高等院校旅游、地理、历史教育专业的教材,也可作旅行社导游、旅行社管理工作、旅游爱好者学习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遗产教程/刘新静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

21 世纪高等院校旅游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313-06156-0

I. 世... II. 刘 III. ①名胜古迹—世界—高等学校—教材 ②自然保护区—世界—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K917 ②S759. 9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6536 号

世界遗产教程

刘新静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9.75 字数:369 千字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30

ISBN 978-7-313-06156-0/K 定价: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2009年6月26日12时36分,在西班牙塞维利亚召开的第33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上,我国佛教四大名山之一的五台山顺利通过审议,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至此,中国已有38处世界遗产。其中文化遗产27处,自然遗产7处,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4处。世界遗产如此受关注,原因在于遗产地一旦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就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了对游客的吸引力,可以提高该区域的经济效益。然而,世界遗产还意味着巨大的责任,这些项目是人类共同的财富,遗产地所在国家、地区的政府、机构和居民有责任替全人类保护好这些财富。在这种意义上,旅游开发与遗产保护应该并行不悖。

世界各地的旅游资源非常丰富,随着中国居民出境游目的地的增多,作为旅游专业的学生,要了解和熟悉旅游目的地的文化和景观难度越来越大。而通过世界遗产了解旅游目的地无疑是一条捷径。首先,世界遗产项目覆盖范围非常广,涉及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其次,世界遗产项目往往最能展现所在区域生态环境、民俗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性,是当地最具魅力的旅游吸引物。本教材以世界遗产项目为基础,从旅游专业的角度介绍了各个类型中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同时阐述了旅游开发与遗产保护的关系;在普及世界遗产知识的同时,更注重培养学生对世界遗产保护的意识,希望旅游专业的同学都能够从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关注世界遗产。

本教程共四编十一章,第一编介绍世界遗产的源起、申报程序以及世界遗产与旅游业的关系;第二编主要从城市文明、建筑景观和人类遗址三个方面介绍文化遗产项目;第三编介绍自然遗产、双重遗产、濒危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第四编介绍中国的世界遗产项目以及中国世界遗产旅游的发展情况。倪华老师为本书提供了很多有价值的宝贵意见,上海市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对本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读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在此谨表谢意。

为了配合教学,我们设计制作了一套光盘,除了讲述本课程的重要内容、练习题、思考题以外,还包括世界遗产目录等多项辅助学习材料,以便于老师和学生使用。

本书广泛吸收了国内外许多同行专家的研究成果,并承蒙有关专家学者的审阅,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自身水平的限制,书中难免有疏漏,请各位学者专家不吝指正。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曾参阅和引用了不少文献,因篇幅有限,无法一一列出,只能将主要的文献目录列于书后。在此,谨向所有的作者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由刘新静拟定编写纲目,并汇总纂改。各编具体分工如下:刘新静、黄筱焯编写第一编;俞世海、刘小蓓、张媛编写第二编;刘新静、黄筱焯编写第三编;宋军令、唐秀丽、顾婷婷编写第四编。

编者

200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世界遗产概述

第一章 世界遗产的概念、分类和特征	3
第一节 世界遗产的概念及由来	3
第二节 世界遗产的分类及标准	5
第三节 世界遗产的特征及标志	11
第二章 世界遗产申报与管理	18
第一节 世界遗产的申报程序	18
第二节 世界遗产的申报组织	20
第三节 世界遗产的后续管理	22
第三章 世界遗产与旅游	28
第一节 世界遗产与旅游的关系	28
第二节 世界遗产旅游的内涵	33
第三节 世界遗产旅游的国际经验	39

第二编 世界文化遗产

第四章 城市文明	49
第一节 历史中心及街区	49
第二节 历史名城与古城	62
第三节 特殊城市和城区	78
第五章 建筑景观	85
第一节 宗教建筑	85

第二节 王室建筑	99
第三节 军事建筑	109
第四节 特殊建筑	116
第六章 人类遗址	136
第一节 欧洲遗址	136
第二节 亚洲遗址	145
第三节 非洲遗址	153
第四节 美洲遗址	161

第三编 自然遗产及其他(双重遗产、濒危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七章 自然遗产	175
第一节 地质演变	175
第二节 生物演变	182
第三节 绝妙景观	187
第四节 珍稀生物	192
第八章 其他遗产类型	198
第一节 自然与文化双重世界遗产	198
第二节 濒危遗产	205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	215

第四编 世界遗产在中国

第九章 中国世界遗产概况	237
第一节 中国与世界遗产	237
第二节 中国的世界文化遗产	240
第三节 中国的世界自然遗产	268
第四节 中国的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	275
第五节 中国的世界文化景观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280

第十章 中国世界遗产的开发与保护	287
第一节 中国世界遗产管理	287
第二节 中国世界遗产旅游	290
第三节 中国世界遗产与可持续发展理论	297
参考文献	305

为配合教学,读者可在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网址(<http://www.jiadapress.com.cn/>)免费下载下列附件:

- 附录一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41 号)
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 附录三 世界遗产名录简介
- 附录四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 附录五 世界遗产名录一览表
- 附录六 文化世界遗产公约实施规范补充条款

第一编 世界遗产概述



第一章 世界遗产的概念、分类和特征

2008年7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加拿大魁北克市举行了第32届世界遗产大会。至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总数达到878处,其中包括145个国家和地区的文化遗产679处,自然遗产174处,以及自然、文化双重遗产25处。

中国于1985年12月12日加入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成为公约缔约国之一。从1986年起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世界遗产项目,1987年至2009年这20余年间,中国先后被批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世界遗产共计已达37处,包括文化遗产25处,自然遗产7处,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4处,文化景观1处。目前就遗产数量而言,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三大遗产国,仅次于意大利和西班牙,是名副其实的遗产大国。

凡被“世界遗产委员会”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项目都对其所在区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不仅享誉世界,而且获得“世界遗产基金(World Heritage Fund)的经济援助。从旅游业的角度来看,多数世界遗产项目成为该区域宝贵的旅游资源,为当地旅游业的发展起到了助推器的作用。因此,世界遗产引起了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了世界遗产的申报、推广和保护工作。

第一节 世界遗产的概念及由来

一、世界遗产的概念

所谓遗产即传承于过去的财富。1972年11月16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世界遗产公约》)指出,世界遗产除了现代人继承古人的宝贵财富,还包括大自然对人类的馈赠,即包括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例如,东非的塞伦盖蒂国家公园的荒漠、埃及金字塔、澳大利亚大堡礁、中国长城,还有拉美的巴洛克天主教堂,等等。所以,世界遗产特指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确认的、人类罕见的、目前无法替代的财富,具体可分为自然遗产、文化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在这次大会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定将全世界公认的具有突出意义和普遍价值的文物古迹和自然遗产列入《世界

遗产名录》，作为全人类的共同遗产加以保护，即使在战乱中，也不能成为军事攻击的目标。

二、世界遗产的由来

在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人类的足迹几乎遍及地球的每个角落，很多曾经灿烂瑰丽的人类古文明或许消失在时间浪潮的冲刷之下，现代的工业、科技文明或许改变了人类生活的轨迹，但是不管如何演变，地球上曾经各种文明所在的地域里，仍然遗留着它们特有的印记，如同潮水退下后，多彩的美丽贝壳却留在了沙滩上，向现代人传递着历史的信息，成为人类所共享的宝贵财富、世界共享的遗产。“世界遗产”贯穿古今，保护世界遗产就是为我们人类保留根脉，让人类文明能够不中断地传承下去。

人类文明的成果往往遭受不公正的待遇。历史上战争、灾害等因素经常会对这些人类共享的财富造成极大的威胁，有些甚至对其造成了致命损害。随着社会的发展，不少有识之士认为：如果再不重视对人类文明的保护，未来的人们可能再也看不到现代人还能欣赏到的精彩世界。尤其是 20 世纪上半期的两次世界大战，在重创了人类社会的同时，也让人们产生了要建立一个平等、和平世界的愿望。联合国适时而生，宣告了全球化时代的到来。联合国的存在，不仅使得国际间的合作成为可能，而且使得各国分享文明成果和技术进步成为可能。散落于世界各地的人类遗产也成为这一国际合作的得益者，现在它们不仅属于它们所在地的国家和人民，它们也属于全世界，为大家共享，也为大家共同关注，每个人都担负保护世界遗产的责任。

1954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就通过了《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简称《公约》），《公约》认为“对任何民族文化财产的损害即是对全人类文化遗产的损害”，人类需要承担“共同的责任”。

1959 年，埃及规划修建阿斯旺大坝来解决尼罗河每年的河水泛滥问题，但是大坝的建造却要以淹没包括阿布辛贝勒神庙在内的重要历史遗迹为代价，埃及以及全世界都不愿意放弃这些珍宝。后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罗马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研究中心和埃及政府的组织下，由来自世界各国的专家合作，最终成功抢救搬迁了神庙以及其他一些重要遗迹。

这应该是全世界的人们第一次为了保护共同的珍贵遗迹而携手奋斗。整个工程从 1962 年起共持续了 18 年时间，困难重重，从而见证了人类为了共同的目标而团结合作的伟大行动。同样的国际合作还出现在 1966 年拯救遭受水灾的意大利著名历史城市威尼斯的国际行动中，又一次把保护属于特定国家的文化遗产变成

了一项人类共同的事业。

各个民族或国家的文化财富应该被视作是人类共同的遗产,几次国际间的精诚合作显然可以证明,“世界遗产”的理念已经渐渐在世界范围内得到认可。然而,为了使全人类真正达成保护世界遗产的共识,仍需要形成一种世界范围内的管理和合作机制,以及一些大家都能够接受的原则性规定。

1964年出台的《威尼斯宪章》,是针对历史建筑和遗址进行保护的文件,标志着当代全新的文化遗产保护理论和技术标准的形成。《威尼斯宪章》特别强调了对历史建筑及遗址的历史价值的保护,因为这些历史建筑和遗址所传递的信息说明了人类的发展历史,记录了人类社会成长的历程,它们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解读自身历史。

在1965年华盛顿会议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议成立“世界遗产信托基金”。1968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向“世界遗产信托基金”提出加入该基金,使得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将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结合在一起进行保护成为可能。

在这样的背景下,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17届大会上正式通过了《世界遗产公约》,主要规定了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定义以及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保护和国际保护措施等条款;规定了各缔约国可自行确定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并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递交其遗产清单,由世界遗产大会审核和批准。凡是被列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项目,都将由其所在国家依法严格予以保护。《世界遗产公约》的管理机构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委员会。该委员会于1976年成立,并同时建立了《世界遗产名录》。根据该《公约》,还设立了世界遗产委员会(World Heritage Committee)和世界遗产基金(World Heritage Fund)。

《世界遗产名录》的编制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等相关机构的成立为全球合作保护世界遗产提供了重要的前提,之后的《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更为保证保护工作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提供了有力的抓手,标志着一个新的人类共同保护文化成就和自然财富的时代的来临。

第二节 世界遗产的分类及标准

1972年11月16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17届大会在巴黎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主要包括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定义、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保护和国际保护措施等内容。

根据最初的《世界遗产公约》,世界遗产主要分为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以及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经过多年的实践,在加深了对世界遗产内涵理解的基础上,现在

又增加了一些新的概念。以下是近年最常用的分类。

一、文化遗产(Culture Heritage)

1. 《世界遗产公约》规定的文化遗产

(1) 文物:“从历史、艺术和科学观点来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雕刻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分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例如,中国的故宫。

(2)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和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环境风景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例如,德国的科隆大教堂。

(3) 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及考古地址等。”例如,中国的长城、秦始皇陵。

(4) 文化遗产保护区:主要指历史建筑、历史名城、重要考古遗址和有永久纪念价值的巨型雕塑及绘画作品。

2. 文化遗产项目列选标准

凡提名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项目,必须符合下列一项或几项标准才能获得批准:

(1) 代表一种独特的艺术成就,一种创造性的天才杰作;

(2) 能在一定时期内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对建筑艺术、纪念物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方面的发展产生过巨大影响;

(3) 能为一种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一种独特的至少是特殊的见证;

(4) 可作为一种建筑或建筑群或景观的杰出范例,展示出人类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

(5) 可作为传统的人类居住地或使用地的杰出范例,代表一种(或几种)文化,尤其在不可逆转之变化的影响下变得易于损坏;

(6) 与具特殊普遍意义的事件或现行传统、思想、信仰、文学艺术作品有直接或实质性的联系(只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或该项标准与其他标准一起作用时,此款才能成为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理由)。

二、自然遗产(Natural Heritage)

1. 《世界遗产公约》规定的自然遗产

(1) “从审美和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例如,加拿大的落基山脉公园。

(2) “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态区。”例如,中国的大熊猫保护区。

(3) “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自然景观或明确

划分的自然区域。”例如,中国的三江并流、九寨沟、武陵源。

(4) 自然遗产保护区主要指国家公园和其他早已指定的物种保护区。

2. 自然遗产项目列选标准

凡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自然遗产项目必须符合下列一项或几项标准并获得批准:

- (1) 构成代表地球演化史中重要阶段的突出例证;
- (2) 构成代表进行中的重要地质过程、生物演化过程以及人类与自然环境相互关系的突出例证;
- (3) 独特、稀有或绝妙的自然现象、地貌或具有罕见自然美的地带;
- (4) 尚存的珍稀或濒危动植物种的栖息地。

关于世界遗产的遴选标准,《〈世界遗产公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有详细的说明,想要进入世界遗产名录,应符合其所提出的“文化遗产标准”和“自然遗产标准”中的至少一条。直到 2004 年,世界遗产的遴选标准仍然采用的是分类标准,即 6 条文化标准和 4 条自然标准。《实施细则》的具体操作纲领后来又作了一些更改,从 2005 年起,不再分类,合并为一套总共 10 条标准(具体变化见表 1-1)。本书所采用的是 2005 年的新标准,即从(i)到(x)共 10 条标准的体系。

表 1-1 世界遗产遴选标准前后变化对照表

标准	文化标准						自然标准			
2002 操作标准	i	ii	iii	iv	v	vi	i	ii	iii	iv
2005 操作标准	i	ii	iii	iv	v	vi	viii	ix	vii	x

三、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Mixed Properties)

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是世界遗产项目的第三种类别,至 2008 年 7 月,世界遗产委员会一共公布了 25 处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是指自然和文化价值相结合的遗产,但它并不是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简单相加,显示了人类从改造自然、征服自然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的巨大转变,因此具有深远的意义。例如,中国的泰山、黄山、峨眉山、武夷山及非洲马里的邦贾加拉悬崖等,都是同时符合文化与自然遗产的标准,具有突出遗产价值的双重世界遗产。尤其是泰山,既符合文化遗产评判的全部 6 条标准,又符合自然遗产评判的其中一条标准,独步天下,不愧是名副其实的“世界遗产之尊”。

四、文化景观遗产(Culture Landscapes)

文化景观遗产是文化遗产的一种特例。1992 年 12 月在美国圣菲召开的联合

国教科文组织的第 16 届世界遗产大会上,文化景观的概念首次被提出并且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由于其独特的价值,而成为世人瞩目的世界遗产概念。

根据《世界遗产公约》第 1 条,文化景观代表了“自然与人类的共同作品”。该类景观的选择应基于其自身的突出、普遍的价值,其明确划定的地理——文化区域的代表性及其体现此类区域的基本而具有独特文化因素的能力。它通常体现了长期以来土地使用的现代化技术及保持或提高景观的自然价值,保护文化景观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

一般来说,文化景观有以下类型:

1. 由人类有意设计和建造的景观

包括出于美学原因建造的园林和公园景观,它们常常与宗教或其他纪念性建筑物或建筑群有联系。

2. 有机进化的景观

它产生于最初的一种社会、经济、行政以及宗教需要,并通过与周围自然环境的相联系或相适应而发展到目前的形式。它又包括两个次类别:一是残遗物(或化石)景观,代表一种过去某段时间已经完结的进化过程,不管是突发的或是渐进的。它们之所以具有突出、普遍价值,其存留的实物上还具有显著特点;二是持续性景观,它在展示现代与传统生活方式的联系方面,具有一种积极的社会作用,尤其作为演变过程中的景观,是人们了解、把握其历史演变发展的最好的物证。

3. 关联性文化景观

这类景观的特征是与自然因素、强烈的宗教、艺术或文化相联系。目前,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景观还不多,我国的庐山风景名胜区即属于此类。

五、濒危世界遗产(World Heritage in Danger)

根据《世界遗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规定,世界遗产委员会还建立一个《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凡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古迹遗址、自然景观一旦受到某种严重威胁,经过世界遗产委员会调查和审议,即可列入濒危遗产名录,按需要及时采取紧急抢救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委员会应随时公布、更新该名单。

1. 濒危原因

《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是面临被毁坏的危险的遗产。其主要原因包括:

- (1) 蜕变加剧;
- (2) 大规模公共或私人工程的威胁;
- (3) 城市或旅游业迅速发展造成的消失危险;
- (4) 土地的使用变动或易主造成的破坏;
- (5) 未知原因造成的重大变化;

- (6) 随意丢弃;
- (7) 武装冲突的爆发或威胁;
- (8) 灾害和灾变,如火灾、地震、山崩、火山爆发、水位变动、洪水、海啸等。

2. 典型案例

先后曾有不少世界遗产被列入濒危名录。例如:

(1) 德国科隆大教堂。位于德国科隆市中心的科隆大教堂是一座哥特式建筑,1248 年始建,1880 年完工,1996 年作为文化遗产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后因科隆市在莱茵河沿岸兴建了多座高楼大厦,破坏了该教堂附近城市景观的完整性,因而在 2004 年,它被列入了《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2) 突尼斯伊其克乌尔国家公园。这是迁徙水禽的主要冬季栖息地之一,1980 年作为自然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此后,其上游兴建两座水坝,使流入湖中的淡水量严重减少,湖水和沼泽地含盐量上升,湖边芦苇完全消失,迁徙鸟类减少。与此同时,商业化捕鱼、伐木和农业开发也对该国家公园构成了威胁。1996 年,它被列入了《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3) 印度亨比古迹群。它是印度维查耶那加尔帝国最后的都城遗址,在 14 世纪至 16 世纪期间,富有的王室建造了宏伟的胜利城、德拉威庙宇和富丽堂皇的宫殿。1986 年,它作为文化遗产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但由于连修两座吊桥破坏了自然环境,也威胁了该世界遗产的完整性,1999 年,它被列入了《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被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世界遗产,如果当地保护工作富有成效,将脱离《濒危世界遗产名录》而再次回到《世界遗产名录》中。上述提到的这些遗产由于补救工作的出色,已经于 2006 年成功“脱危”。到 2008 年 8 月为止,《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中共有 30 项世界遗产,大部分是位于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但也有极少数来自发达国家,如德国的德累斯顿易北河流域也名列其中。

六、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2 年通过的《世界遗产公约》中所指的遗产为物质遗产。而随着社会进步和人们认识的不断深入,遗产的概念也被不断更新充实,变得更为丰富完善。“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概念的提出就是很好的例子。

鉴于《世界遗产公约》不适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事实,1989 年 11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25 届大会上通过了《保护民间创作(或译为民间文化)建议案》,要求各会员国采取法律手段和一切必要措施,对那些容易受到世界全球化影响的遗产进行必要的鉴别、维护、传播、保护和宣传,并向人们指出,有大量口头遗产正面临

消失的危险。199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正式提出了非物质遗产概念,并和人类口头并列提出。2003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大会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6年4月该公约正式生效。公约中明确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进入非物质遗产名录的作品必须是具有代表性的传统杰出工艺、有杰出艺术价值、以非文字形式表现的传统民间艺术文学,突出代表民族传统的文化认同,而又因种种原因濒临失传或正在失传的文化表现形式。

概括地说,“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五种类型:

(1) 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如神话、传说、史诗、游戏和故事。

(2) 表演艺术。如民间舞蹈、各类民族民间音乐、各类戏曲及其相关面具、道具、服饰制作工艺。

(3) 社会风俗、礼仪、节庆。如民间民族节日舞蹈、祭祀、礼仪。

(4)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5) 传统的手工艺技能。如针织、织染、刺绣、雕刻、竹藤编织、面人制作、玩具制作和剪纸,等等。

至200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经宣布了三批90项“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第四批“世界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申报工作已于2007年启动。中国始于2003年的3次申报均获成功,目前已有4项入选,包括昆曲、古琴艺术、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以及蒙古族长调民歌等。就数量而言,我国位居世界第一。日本、韩国和印度也是连续3次获得申报成功的国家,它们分别拥有3项代表作,并列世界第二。目前,我国的文房四宝正在积极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

综上所述,目前世界遗产的分类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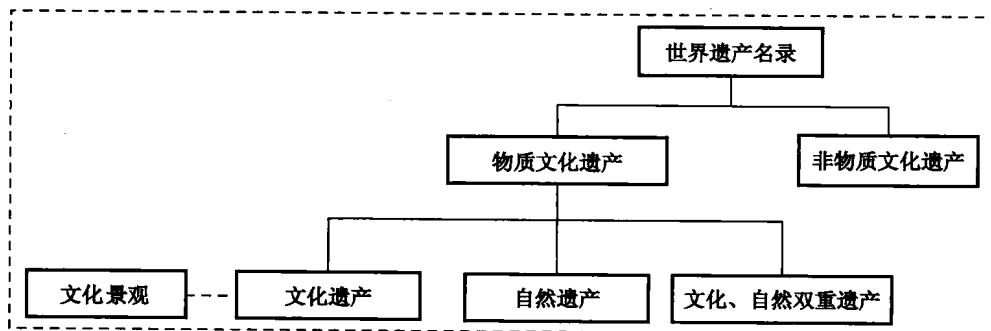


图 1-1 世界遗产分类图